

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 學程會議規則

110.9.29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110.12.28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通過
112.2.2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12.5.5 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第 143 次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1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112.11.17 共同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2.12.04 發布修正第 2 條

第一條 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國際體育運動事務學士學位學程（下稱本學程）會議（下稱本會）

成員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由本學程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師擔任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

1. 合聘教師互推三名。

2. 領域專家代表一名，由學程主任薦請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兼之。

3. 本學程學生代表一名擔任。

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與會議主席。

經推選產生之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兩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學位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總額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員達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會為本學程最高決策機構，修訂本學位學程各項規章及決議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招生、學術交流、學生事務、經費預算及學程發展等重要議案。

第六條 本會得依校方規定及本學位學程實際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，並授權各委員會處理本學程各項經常性事務，其決議事項由各委員會主席向本會報告，並提本會核備，惟涉及教職員生相關權利義務之重要議案應提請本會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、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